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4 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以 11 元 / 股的价格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激励计划简述

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股票。

3、激励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20 万股，约占《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34%，不设置预留权益。

4、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11 元 / 股。

5、激励对象：包括在公司任职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7、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

归属日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一）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8、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权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忠实员工（服务 15 年以上）（共 135 人）		320.00	100%	1.34%
合计		320.00	100%	1.34%

注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注 2：以上激励对象中，不包括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五、本次授予计划与已披露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授予计划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 -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以授予日（2021 年 9 月 24 日）收盘价 22.88 元 / 股对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2.88 元 / 股；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4.1325%、27.0920%（分别采用创业板综合指数最近 1 年、2 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00%、2.100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8364%（采用公司最近一年的股息率）。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320	3,817.55	952.37	2,224.89	640.29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由于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对相关会计期间的业绩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可控。此外，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因此，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虽然会产生一定的费用，但能够有效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不包含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

八、激励对象获取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说明

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

1、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9 月 24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同时《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也已成就。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 元 / 股。

十、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激励授予事项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就本次授予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十二、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湖南麓山律师事务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9 月 24 日，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蒙良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12 年 3 月至今任职于力合科技，先后任研发工程师、产品经理、研发中心副总经理、监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蒙良庆先生通过长沙旺合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04%；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及其他关联人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现象；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蒙良庆先生具备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聘任公司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邹慧女士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实后，认为：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3）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授予日，向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2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0 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 9 楼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其中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人数 1 人，董事罗祁峰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 2021 年 9 月 24 日为授予日，以 11 元 / 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32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总经理聂波先生提名及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拟聘任蒙良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2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业大道东 608 号公司总部 8 楼会议室以通讯及现场会议的方式由董事长谢秉政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 2021 年 9 月 19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部分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在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4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 145,000 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6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26.1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7,953,9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76,9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77,000.0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全部到账，并由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6] G14002150538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638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68,9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89,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 10,270,660.38 元（不含税金额）后净筹得人民币 678,729,339.6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全部到账，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 41000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29,641.82	29,641.82
比音勒芬智能化仓储中心	22,412	22,412
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5,383.88	5,383.8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62,437.70	62,437.70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计划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	35,655.10	30,972.93
供应链园区项目	14,960.72	14,000.00
研发设计中心项目	4,527.32	4,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8,900.00	18,900.00
合计	74,043.14	67,872.93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闲置情况。

三、本次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额度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4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三）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本次现金管理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低风险投资产品，其中募集资金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要求。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等，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 / 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与金融市场变化情况，运用相关风险控制措施适时、适量介入，不排除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现金管理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以及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能够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可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发表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影响公司正常的资金周转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子公司以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授权时间内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资料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并将在未来持续关注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督导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以上核查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5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系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创立于 1981 年，隶属福建省财政厅。1998 年 12 月，与原主管单位福建省财政厅脱钩，改制为福建华兴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2009 年 1 月，更名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2 月，转制为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9 年 7 月，更名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址为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首席合伙人为林宝明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合伙人 42 名、注册会计师 330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 人。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2,668.96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041.98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6,817.74 万元。2021 年已为 77 家上市公司提供 2020 年年报审计服务，上市公司主要行业为制造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纺织服装、服饰业等）、建筑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购买累计赔偿限额为 8,000 万元的职业保险，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未发生因执业行为导致的民事诉讼。

3、诚信记录

华兴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在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 次。无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会计师：郭小军，2002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1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金发拉比、仙乐健康、联瑞新材、比音勒芬等 7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2006 年取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服务，近三年签署了伟思科技、宇瞳光学、南洋股份、比音勒芬等 4 家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报告。

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201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华兴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 5 家。

2、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小军、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拟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郭小军、签字注册会计师宁宇妮、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家颖，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1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将依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因素，结合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等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华兴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并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进行了核查，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审计工作，同意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华兴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该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该事项已经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3、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7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决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2021 年 10 月 13 日下午 14:3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 13 日 9:15-15:00 的任意时间。

5.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0 月 8 日。

7. 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